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公告

主要股東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水資源」)告知，水資源有理由相信水資源於本公司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已於水資源被欺詐的情況下遭非法挪用，因此，水資源已就(其中包括)收回有關股份、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於香港高等法院針對Un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Union Capital」)提起法律訴訟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提交傳票令。同時，水資源已獲法院授予禁制令，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前，或當法院進一步頒令時：

- (a) 禁制Union Capital處置、處理(i)有關股份，而不論有關股份現時是否以Union Capital名義或以任何託管人、直接或間接按Union Capital指示行事的實體的名義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及(ii)由Union Capital佔有、擁有權力或控制的因買賣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份而產生的任何可追蹤所得收益、替代品或成果，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及

(b) 禁制 Union Capital (不論由其董事、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事)(i) 將其位於香港境內最多價值 282,000,000 港元的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擁有，亦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擁有)搬離香港；或(ii) 以任何方式處置、處理其最多價值 282,000,000 港元的任何資產(不論有關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擁有，亦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擁有)或減少其價值。

水資源亦已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該欺詐案件。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